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之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版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plendecor.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i)裝飾紙；(ii)三聚氰胺浸漬紙；(iii)油漆紙；(iv)聚氯乙烯(「PVC」)傢俱膜；及(v)PVC地板膜。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為國內外市場400多名客戶服務。海外銷售遍及亞洲、北美、南美、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的30多個國家。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5.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0%。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的需求持續強勁，而這主要受三聚氰胺浸漬紙、PVC地板膜及PVC傢俱膜需求增長所推動，及部分被巴基斯坦市場的銷售額下降所抵銷。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採購成本上漲，尤其是原紙及塑膠膜。由於原材料採購成本上升，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跌至約19.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3.2%)。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3.4%至期內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使用一名客戶的註冊商標而向其支付的特許費，但部分因巴基斯坦市場銷售額下降而減少佣金開支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9.9百萬元減至期內約人民幣29.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因一次性上市開支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及部分被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至期內約人民幣5.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造成外匯差額收益。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期內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因平均銀行借款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令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減幅為約6.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04.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4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百萬元)。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63.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8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0.78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9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6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但向外國作出絕大部分銷售，因此本集團面對主要與美元、歐元及港元有關的多類貨幣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水平並將作出必要的對沖安排，以盡量減少日後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幣風險。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所面對之外幣風險。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2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薪酬乃參考市場規範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資之外，或會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派發花紅。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界定供款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福利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其以下資產作抵押：

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42.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3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經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本公司擬將(i)約71.8%或人民幣32.0百萬元用於提高產能；(ii)約19.2%或人民幣8.6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ii)餘額約9.0%或人民幣4.0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動用(i)約人民幣23.5百萬元用以提高產能；(ii)約人民幣8.6百萬元用以償還銀行貸款；及(iii)約人民幣2.8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前景

鑑於近期的全球經濟狀況，我們發覺二零一八年及日後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國際緊張局勢不斷升級（包括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最後限期臨近及英國與歐盟就達成協議的壓力以及土耳其貨幣於近期出現動盪）導致市場發生波動。儘管不利影響尚未完全浮現，上述因素均已令商界信心有所動搖，威脅到全球經濟擴張，故而將進一步令市場前景不容樂觀。

為應對伴隨越趨嚴峻的市場格局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將竭力提升競爭力。於期內，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精簡生產程序及推動生產效率以增加毛利率。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加強研發能力，以優化產品組合以及生產效率。本集團將會繼續改進生產技術，包括印版輥雕刻、油墨開發及浸漬工藝。

本集團仍對其業務的未來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增長保持穩健及良好發展。本集團產品及品牌的知名度擴大，致使本集團得以獲取強勁採購訂單。憑藉範圍廣泛的產品設計、對開發能力的投資增加、連同多元化產品及優質產品，本集團處於可搶佔裝飾印刷材料行業市場份額的有利位置。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92,453	87,063	255,683	232,436
銷售成本		(74,076)	(68,594)	(207,056)	(178,490)
毛利		18,377	18,469	48,627	53,946
銷售開支		(4,346)	(4,609)	(12,712)	(12,297)
行政開支		(10,682)	(11,064)	(29,397)	(29,90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	6	2,615	576	5,194	1,570
經營溢利	7	5,964	3,372	11,712	13,319
財務收入		111	95	446	386
財務開支		(460)	(759)	(2,026)	(2,325)
財務開支—淨額		(349)	(664)	(1,580)	(1,9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15	2,708	10,132	11,380
所得稅開支	8	(1,170)	(82)	(1,423)	(2,073)
期內溢利		4,445	2,626	8,709	9,307
以下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445	2,626	8,709	9,30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分 0.89	人民幣分 0.55	人民幣分 1.74	人民幣分 2.27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445	2,626	8,709	9,307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48)	(1,140)	(2,898)	(924)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548)	(1,140)	(2,898)	(924)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897	1,486	5,811	8,383
以下應佔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897	1,486	5,811	8,383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0	37,901	51,424	90,115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9,307	9,307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924)	-	(924)
綜合收益總額	-	(924)	9,307	8,383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 的交易				
資本化發行	2,381	(2,381)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082	72,492	-	73,574
股份發行開支	-	(8,928)	-	(8,928)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 的交易總額	3,463	61,183	-	64,64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4,253	98,160	60,731	163,144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253	98,606	56,920	159,779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8,709	8,709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2,898)	-	(2,898)
綜合收益總額	-	(2,898)	8,709	5,811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 的交易				
劃撥至法定儲備	-	1,163	(1,163)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4,253	96,871	64,466	165,590

第10至16頁的附註為此等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的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Commerce」），Bright Commer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呈列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一併覽閱。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

所應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用下文所載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a) 本集團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此，新指引不會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不會對其對沖關係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本集團已就其應收款項採用簡化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此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以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並無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額外虧損撥備。

(b) 本集團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條文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新訂準則乃根據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的原則。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採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刪除(就承租人而言)。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予以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然而，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新訂、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估計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分配資源，此乃由於本集團全部活動乃與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有關。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益全部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貨運服務。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基於客戶所在位置，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國家劃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54,425	47,939	146,217	115,544
巴基斯坦	17,048	19,805	54,905	63,950
印度	4,245	4,506	11,793	13,829
泰國	2,509	1,683	6,079	4,117
肯尼亞	2,240	3,561	5,570	6,651
其他國家	11,986	9,569	31,119	28,345
	92,453	87,063	255,683	232,436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廢料及剩餘材料銷售收入	776	679	1,253	1,452
租金收入	24	24	72	72
政府補助收入(包括遞延 政府補助攤銷)	-	230	116	313
外匯差異淨額	1,758	(348)	3,706	(585)
其他	57	(9)	47	318
	2,615	576	5,194	1,570

7 營運溢利

財務資料中呈報作營運項目的金額分析顯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481	-	1,121	209
折舊及攤銷	1,855	2,430	9,317	7,450
核數師酬金				
一審計服務	250	514	750	514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515	1,044	2,570	2,951
遞延所得稅	(345)	(962)	(1,147)	(878)
	1,170	82	1,423	2,073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盛龍裝飾」)除外)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盛龍裝飾自當地政府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據此，盛龍裝飾於期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因期內(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產生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計提利得稅撥備。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合共375,000,000股股份(已計及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被視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獲發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4,445	2,626	8,708	9,30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00,000,000	478,260,870	500,000,000	409,798,53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0.89	0.55	1.74	2.27

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期內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有技術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盛英明先生 (「盛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239,950,000股	47.99%
俞澤民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股	2.25%

附註：

- (1) 該等239,950,000股股份由盛先生全資持有的Bright Commerce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Bright Commer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11,250,000股股份由俞澤民先生全資持有的Well Power Ventures Limited(「Well Power」)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澤民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Well Power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Bright Commerce	實益權益	239,950,000股(L)	47.99%
陳德琴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39,950,000股(L)	47.99%
任煜男先生 (「任先生」) ^(附註4)	實益權益	101,300,000股(L)	20.26%
林鶯女士 ^(附註3及4)	配偶權益	101,300,000股(L)	20.26%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為好倉。
- (2) 陳德琴女士為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盛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鶯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任煜男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據任先生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任先生出售20,000,000股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故於本報告日期，任先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降至16.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便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不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行事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高公司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盛先生同時出任該等職位。盛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及本集團的主要決策制定。經考慮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的連續性，董事認為盛先生最適合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目前的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予以採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炳昌先生(主席)、馬靈飛先生及黃月圓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章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盛英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盛賽男女士

方旭先生

俞澤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靈飛先生

曹炳昌先生

黃月圓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盛賽男女士、方旭先生及俞澤民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